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學員請假規則修正對照表

	T	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	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	本規定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
練中心學員請假規定	練中心學員請假規則	第三條規定之命令,爰修正
		本規定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為使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		一、本點新增。
人員訓練中心(以下簡稱		二、為使本規定之規範意旨
本中心)學員受訓期間請		更為明確,及學員受訓
假有所依循,並落實學員		期間請假有所依循,爰
考核,特訂定本規定。		予增訂。
二、學員受訓期間應依排定	一、學員受訓期間未經准假	一、點次變更。
課程表時間 <u>上課,課程</u>	不得外出。	二、為明確界定學員外出須
期間未經准假不得外		辨理請假之時段,爰酌
出。		作文字修正。
	二、請假類別及事由:	一、本點删除。
	1.事假:因重大(特殊)事	二、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
	故,必須親自處理者。	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(以
	2.病假:因疾病必須診治	下簡稱人力學院)參訓學
	者。	員請假規定,請假類別
	3.喪假:以公務人員請假	及事由不另規定。
	規則第三條第六項所	
	列情事 <u>者</u> 為限。	
	4.公假:以本訓練中心因	
	公務需要指派者或有	
	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	
	四條所列情事者為限。	
三、學員請假,應至本中心行	三、學員請假時,請上本訓練	配合現行實務運作,增訂學
政資訊網登記,並告知輔	中心行政資訊網登記,准	員請假應通知受訓期間之隨
<u>導員,</u> 准假後始得離班。	假後始得離班。	班輔導員,俾適時掌握學員
		動態。
四、學員未經准假而離班,或	四、學員未經准假而離班,或	酌作文字修正。
假期 <u>届</u> 滿未返班 <u>,</u> 均以曠	假期滿未經續假而逾期	
課論。	返班者均以曠課論。	
五、凡曠課 <u>或</u> 不假外出, <u>應</u> 視	五、凡曠課及不假外出者,視	酌作文字修正。
情節之輕重予以議處。	情節之輕重予以議處。	
六、學員到課情形,依本中心		一、本點新增。
學員考評與獎勵要點作		二、學員受訓到課情形,由
為基礎訓練班、養成訓練		輔導員依本中心學員考

班及幹部培育班之學員		評與獎勵要點列入基礎
輔導成績考評之參考。		訓練班、養成訓練班及
		幹部培育班輔導成績考
		評之參據。
	 七、凡有計算輔導成績需要	一、本點刪除。
	者,請假、曠課扣分,	二、配合新增第六點,學員
	其標準如下:	到課情形列輔導成績之
		对
	1. 爭假、	与 一
	分之1者免予扣分;	
	超過時,病假每逾1	
	小時扣輔導總成績 0.1	
	分。事假每逾1小時	
	扣輔導總成績 0.2 分。	
	2.遲到3次以曠課1小	
	時論,曠課每小時扣	
	輔導總成績1分,但	
	曠課時數累計達全期	
	上課總時數20分之1	
	者;或請假、曠課合	
	計逾全期上課總時數	
	10分之1者,應令退	
	訓或不發給結業證	
	書。	
	3.請事假、病假或曠課	
	之時間均各別累計。	
	八、延期報到者,依其事由準	一、 <u>本點删除</u> 。
	按前條規定扣分。	二、配合新增第六點,學員
		到課情形列輔導成績之
		考評參據,爰予刪除。
七、學員請假或曠課時數合計	第七點第二款但書	一、點次變更。
逾全期上課總時數 <u>六</u> 分	請假、曠課合計逾全期上	二、參酌人力學院參訓學員
之一者,本中心應予退訓	課總時數 10 分之 1 者,應令	請假規定,有關退訓或
或不發給結業證書。	退訓或不發給結業證書。	不發給結業證書上課總
前項規定上課總時	六、請假及續假時數之計算,	時數之比例,爰將現行
數之計算,以各該訓練計	以上課總時數為準。	規定第七點第二款但書
<u></u> 畫所列課程為準。		後段移列修正為第一
		項。
		三、基礎訓練班等長期班之
		課程表,除原訓練性質

		所列課程外,為應實務
		運作所需,另排有輔導
		員時間等,為明確規範
		上課總時數計算之基
		準,爰將現行規定第六
		點移列修正為第二項,
		明定採各該訓練計畫所
		列課程為準。
八、學員受訓期間請假紀錄,	九、學員受訓期間請假紀錄,	點次變更,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<u>本中心應於</u> 結訓後 <u>,</u> 函請	於結訓後函請學員服務	
其服務機關列入勤惰登	機關列入勤惰登記。	
記。		